附件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 **4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紧密围绕招标需求，切合实际、设计科学、措施可行。  **评分标准：**  **优：**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且有针对性详细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和人员安排合理，针对各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案详细且贴切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总体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良：**对本项目理解较为准确且针对性分析较为全面，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和人员安排较为合理，针对各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案较为详细且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总体较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  **中：**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不够准确且针对性分析一般，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和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针对各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案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一般。  **差：**没有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分析，缺少项目实施方案。  **评分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综合考量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评分标准：**  **优：**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对投标文件响应度高，评价为优；  **良：**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解决方案可行，对投标文件响应度较高，评价为良  **中：**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勉强可行，对投标文件响应度一般，评价为中；  **差：**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解决方案不可行，对投标文件响应度差，以上情形符合一项皆评价为差，得0分。  **评分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 质量保障方案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对实施本项目质量保障内容的承诺，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须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  **优：**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且全面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的。  **良：**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但无针对性的。  **中：**保障措施及方案质量差且无针对性的。  **差：**未提供保障承诺的。  **评分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5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具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中各项可能之处考虑全面细致。  **评分标准：**  **优：**详细的分项报价，内容全面具体，制定合理，可操作性强。  **良：**详细的分项报价，内容全面具体，制定相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中：**无详细的分项报价，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制定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差：**未提供详细的报价单。  **评分要求：**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由投标单位做出服务书面承诺。即对服务内容工作的服务保障。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优：**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良：**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中：**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性且针对性一般。  **差：**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差。  **评分要求：**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 **4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 同类项目经验 |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起至今）曾经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标准工作服务项目，每承担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项目成果证明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成果证明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7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得2分，全日制本科学历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标准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近三个月（2022年1月-2022年3月，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法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等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实际服务的经办技术人员，不得为挂名人员） |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团队人员组成及能力，综合考虑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职业资格、从业年限、相关领域及项目经验、已有成果，综合比较：  1.团队成员总人数5人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2.达到人数要求的考察以下内容（共6分）：  （1）项目团队成员80%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80%以上具备5年及以上标准化相关服务经验得2分，不足5年标准化相关服务经验得1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得1分，具有标准化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近三个月（2022年1月-2022年3月，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法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 6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标准化工作领域的获奖情况，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无相关获奖情况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 服务网点 |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4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  | 6 | | 诚信评价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